

2023 年度
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7
2023 年度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4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31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34
附件	34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63 号）

-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的责任。
- （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的责任。
- （五）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 （六）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 （八）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 （九）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
- （十）参与拟订全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
-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
-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	------	------

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事业单位	3
------------	------------------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单位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动“三争三领”行动为抓手，统筹推进林业各项重点工作，我市林业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紧抓造林绿化，推进森林提质增量。超额完成年度造林任务，全市完成植树造林 4.2 万亩、占年度任务 110.53%，完成森林抚育 28.01 万亩、占年度任务 127.32%，完成封山育林 12.59 万亩、占年度任务 125.9%。市政府出台《福州市大力实施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深入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把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完成松林改造提升 7.6056 万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 9580 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6.7 万亩。大力实施重点绿化项目，完成国家储备林建设 0.5 万亩、沿海防护林建设 3.56 万亩、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0.5 万亩。有效保障造林绿化苗木生产供给，新育各类苗木 220 万株，可提供苗木 707 万株。

（二）推深做实林长制，筑牢绿色发展根基。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头履职尽责，多次召开会议、巡林调研，协调解决林相改造提升、湿地保护修复等林业工作重难点问题，市、县两级林长、副林长开展巡山 113 次、召开会议 64 场，高位

推动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林长+公检法”协作机制，形成执法监管强大合力，共筑森林资源保护执法司法安全屏障。启动全市林业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林业站、执法队、护林员“三支队伍”，壮大基层执法力量，理顺执法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森林资源天空地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全市建立 12 个护林巡护调度中心，为基层林业站、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配备无人机 149 台，形成人机结合、天地一体的立体化、数字化巡护新模式。

（三）凝聚全市合力，争创国际湿地城市。今年 2 月，福建闽江河口湿地成功入选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在此基础上，我市全面推进国际湿地城市创建申报工作。以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为核心，建立市县两级协调机制，我局牵头会同各职能部门认真对照国际湿地城市提名认证指标，全面调查我市湿地资源状况，系统梳理多年来湿地保护工作成效。通过衔接国民经济发展、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林业发展等规划，编制《福州市湿地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积极实施退养还湿、互花米草除治、生态修复等湿地保护工程，构建湿地保护和运行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结合举办“世界湿地日”“爱鸟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主题活动，全方位开展湿地生态研学、湿地科普宣教、生态体验活动，让湿地真正成为人民群众共建共享共护的绿色空间。10 月 18 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考察评估顺利结束。

（四）推动林业改革，用足生态资源优势。持续推进重点生态

区位商品林赎买，已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3368 亩（省任务 5000 亩），预计四季度完成本年度赎买工作。积极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全市新增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7 家，实施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 12 家。持续推进普惠制林业金融推广应用和增量拓面，2023 年全市新增“邮林贷”“福林贷”发放贷款 6.2185 亿元，服务林农 985 户。积极探索林业碳汇项目，统筹安排永泰县、连江县选取优势林地资源 11 万亩（含示范片 4000 亩）开展碳中和林试点建设，目前，两县均已完成第一轮样地筛查，今年底完成项目验收。在全省首创推出“政府指导+公众参与+企业支持”的古树名木保护新机制，闽侯县青口镇东台村的福建省“榕树王”晋级中国最美榕树，成为中国“榕树王”，新增三级古树数量 835 株，我市古树名木数量首次突破万株，达 10161 株。

（五）发展产业经济，扩增绿色生态红利。大力发展林下经济，获批省级财政支持我市林下经济专项资金 417 万元；安排市级财政 150 万元补助 10 个发展前景好、示范带动强的林下种植示范项目。推进花卉产业发展，1 个樱花品种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通过省级验收，评定等级为优秀。推进闽清县、罗源县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建设，获批省级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专项资金 407 万元，扶持 4 家竹精深加工企业新增生产线建设。壮大森林康养产业新业态，完成森林步道建设 7.97 公里，福州御温泉、永泰草木谷被授牌三星级森林人家。积极开展“百场带千村”活动，建立结对帮扶村 26 个，帮扶共建村解决

就业 410 人次，落实帮扶项目 75.24 万元。

(六) 强化资源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五年攻坚行动，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改造 5.67 万亩、占年度任务 138%，清理因松材线虫病危害致死的松树 18.25 万株，松林景观得到明显改善，至今年年底，将拔除 4 个疫点乡镇，1 个疫点乡镇实现无疫情，实现疫情面积和乡镇疫点数量双下降目标。持续推进互花米草除治后监管和生态修复，超额完成互花米草除治后生态修复任务 3760 亩，互花米草危害和蔓延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加大涉林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完成 2023 年森林督查问题图斑立案查处 83 个，督促整改 81 个。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护林员改革，强化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今年以来未发生一起林业安全生产事故。

(七) 优化管理服务，提升保障发展水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三争三领”等活动，扎实抓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进一步凝聚干事创业合力。持续优化用林服务保障，对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开通审批“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用林指标，截至目前全市共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申请 232 宗。强化科技支撑，积极开展科技“三下乡”活动，发送各类技术手册、科普资料等 1500 余份。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3.9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75	本年支出合计	130.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30.75	总计	130.7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0.75	130.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0	4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0	4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7	3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	4.4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92	73.92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3.92	73.92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73.92	7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	1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	1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30.75	130.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0	4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0	4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7	3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	8.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	4.4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92	73.92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3.92	73.92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73.92	73.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	11.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	11.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	7.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0	45.7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3.92	73.92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3	11.1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75	本年支出合计	130.75	130.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30.75	总计	130.75	130.7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

況。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0.75	130.7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0	45.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0	45.7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7	32.4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82	8.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41	4.4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92	73.92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3.92	73.92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73.92	73.9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3	11.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3	11.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5	7.6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	1.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6	2.1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3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7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9.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04	公用经费合计					7.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州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30.75 万元，支出总计 130.7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8.07 万元，下降 22.55%，主要是人员调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30.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7万元，下降22.55%，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0.7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30.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07 万元，下降 22.5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30.7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3.04 万元，公用支出 7.71 万元。

2.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0.75 万元, 支出总计 130.75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各减少 38.07 万元, 下降 22.55%, 主要是: 人员调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0.75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07 万元, 下降 22.55%, 具体情况如下 (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2.4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0 万元, 下降 32.03%。主要原因: 人员变动。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9 万元, 下降 16.87%。主要原因: 人员调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0 万元, 下降 16.95%。主要原因: 人员调出。

(四) 2130201-行政运行 73.9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6 万元, 下降 20.58%。主要原因: 人员调出。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6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8 万元, 下降 4.73%。主要原因: 人员调出。

(六) 2210202-提租补贴 1.3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9 万

元，下降 18.01%。主要原因：人员调出。

(七) 2210203-购房补贴 2.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6.09%。主要原因：人员调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7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3.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

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安排“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出国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未安排购车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 较上年增加 0.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未安排接待任务。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分别是等项目, 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注: 该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9 万元, 下降 28.68%, 主要原因是: 人员调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注: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该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